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教育局副秘書長(6)
張馮泳萍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副監督(1)
李潔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研究主任3
鄭慧明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協助清貧專上學生的關愛基金項目建議
[立法會CB(2)1076/13-14(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扶貧小組委員會訪問團前往台灣及日本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 CB(2)1076/13-14(02) 及
CB(2)1108/13-14(01)號文件]

2. 譚耀宗議員、梁美芬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對報告擬稿第5.5段的第(1)項原則及第(3)項原則內

秘書處

"取消資產審查"的部分有所保留。主席表示，因應上述3位委員的意見，第5.5段應予修改，而在報告上應加上附註，以反映他們的意見。第5.5段的修訂版應送交小組委員會審閱。

(會後補註：會後，石禮謙議員及梁志祥議員向秘書處表達與上述3位委員相同的保留意見。陳健波議員向秘書處表示反對第(1)項原則及第(3)項原則內"取消資產審查"的部分。包含委員意見的第5.5段修訂版已於2014年4月3日隨立法會CB(2)1223/13-14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

III. 2014年4月至6月份會議的討論課題

[立法會CB(2)1076/13-14(03)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4年4月至6月份的會議上討論下列議題 ——

會議日期	討論課題
2014年4月	在就業及融入社區方面扶助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
2014年5月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2014年6月	關愛基金

4. 委員亦商定邀請團體出席上述會議，就有關議題表達意見。

政府當局

5. 為了方便委員在2014年6月份的會議上討論關愛基金，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德勤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就優化檢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報告全文。

(會後補註：顧問研究的報告全文已於2014年6月17日隨立法會CB(2)183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經辦人／部門

IV.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18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協助清貧專上學生的關愛基金項目建議</i>			
000540 - 0013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建議，即透過關愛基金向居住在院校學生宿舍的清貧專上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以及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最高金額。	
001311 - 001539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查詢為何當局不在專上教育的4年修業期全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提供院校宿舍津貼不屬於現行宿舍政策的一部分，政府當局需要較長時間檢視其成效。	
001540 - 001958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以關愛基金向清貧的殘疾專上學生(例如視障、聽障或行動不便的學生)提供經濟援助或服務支援。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有經濟困難的專上學生，包括有特別需要的學生，均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經濟援助； (b)有特別需要的學生在始於幼稚園的學校層面已獲非現金援助。關於向有特別需要的專上學生提供支援，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已與教育局討論多時。教育局會跟進這項課題；及 (c)在衡量應否推行某個援助項目時，關愛基金將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該項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否與政府當局的政策有所抵觸，以及能否持續推行。關愛基金將會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向清貧的殘疾專上學生提供支援。</p>	
001959 - 002534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詢問，院校宿舍津貼的受惠對象人數會否設有上限，以及向無法滿足住宿時間規定的學生發放院校宿舍津貼的安排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未就院校宿舍津貼的受惠對象人數設立上限。為了方便推算推行計劃所需的撥款，政府當局初步估計受惠對象約為6 600名清貧學生；及</p> <p>(b) 由於一些學生可能只選擇在宿舍居住一個學期，當局建議津貼按學期發放。院校可酌情推薦有實際困難而無法滿足住宿時間規定的清貧學生領取津貼。清貧學生可考慮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免息貸款，以繳付宿費。</p>	
002535 - 003107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認為——</p> <p>(a) 殘疾學生應可在宿舍享有無障礙的環境；</p> <p>(b) 一些嚴重肢體傷殘學生需要其照護者時刻照顧。因此，他們的照護者在宿舍的住宿安排亦應予考慮；及</p> <p>(c) 鑒於殘疾學生須負擔高昂的醫療相關開支，他們為申請學生資助辦事處各項資助計劃而接受收入評估時，這些開支應從其家庭收入中扣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醫療開支是學生資助辦事處就各項資助計劃計算家庭收入時可扣減的項目。扣減上限是每名家庭成員17,050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家庭月入與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相若的學生，符合資格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各項資助計劃最低水平的資助；家庭月入約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50%的，則合資格領取全額資助。與其他資助計劃相比，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要求定得較低，以幫助學生向上發展；及</p> <p>(c)政府當局會把副主席的意見轉達關愛基金。</p>	
003108 - 003623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認為——</p> <p>(a)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患有聽障的專上學生提供資助，以應付助聽器的開支；及</p> <p>(b)當局亦應向清貧的副學位學生提供津貼，以應付宿舍及學習開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在考慮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教育局會跟進向有特別需要的專上學生提供支援的工作；</p> <p>(b)副學位學生在現有的專上學生宿舍政策下不會獲派宿位，因此相關建議的受惠對象不包括副學位學生；及</p> <p>(c)政府當局會盡可能將副學位學生及就讀自資課程的學生納入各項資助計劃之內。如其他專上學生般，通過入息審查及資產審查的副學位學生獲發助學金以應付學費及學習開支，以及一筆低息貸款以應付生活開支。政府當局建議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副學位學生亦可從中受惠。</p>	
003624 - 004103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有經濟困難但無法通過院校宿舍津貼入息審查的學生提供低息貸款，以幫助他們應付寄宿開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學生資助辦事處向不欲接受入息審查或未能符合入息要求的學生提供應付生活費的低息貸款(現時的年息為1.395%)。</p> <p>何議員關注貸款額是否足以應付學費及寄宿開支。</p> <p>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學生資助辦事處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上限是每名學生30萬元。學生如在修讀首個學位課程時已用盡此貸款限額，可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上限為10萬元。貸款額應足以應付學費及寄宿開支。政府當局在2015年檢討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時，會考慮何議員的建議。</p>	
004104 - 005238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p> <p>(a)鑒於關愛基金的項目通常會以試驗方式推行一年，而政府當局應能在一年內充分掌握院校宿舍津貼計劃的運作，該計劃的試驗期應縮短至一至兩年；及</p> <p>(b)既然當局現時已向就讀自資及公帑資助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發放學習開支助學金(最高金額分別為每年4,700元及每年6,700元)，向就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額外2,000元的學習開支助學金，便不應以試驗方式推行。</p> <p>陳婉嫻議員關注到下一屆政府可能不會繼續推行這兩項計劃。她認為政府當局應以常規方式提供這些計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關愛基金項目的試驗期由1至3年不等，視乎其性質而定；</p> <p>(b)由於向關愛基金的注資已獲財委會批准，個別項目無需財委會另外批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這兩項計劃如利用關愛基金的撥款推出，可較早推行；</p> <p>(c) 將院校宿舍津貼計劃常規化一事，需要較長時間考慮，因為此舉涉及檢視現行宿舍政策及院校宿舍津貼的長遠財政安排；及</p> <p>(d) 考慮到自資及公帑資助的課程均已變得更多元化，政府當局會檢討向就讀這些課程的學生提供的學習開支資助水平，使該兩類學生的資助水平看齊。由於需時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學術機構討論此課題，政府當局建議此助學金的推行年期為3年。</p> <p>政府當局回應陳婉嫻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兩項計劃的受惠對象人數都不設上限。</p>	
005239 - 010144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重申，該兩項計劃(尤其是學習開支助學金)的試驗期應予縮短，例如縮短至一年。</p> <p>陳婉嫻議員強調，該兩項計劃應以常規方式推行。</p> <p>政府當局解釋以試驗方式推行該兩項計劃3年的原因、學生償還貸款的安排，以及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向正接受學生資助的綜援受助學生發放租金津貼的修訂安排。</p>	
010145 - 010328	主席	<p>主席認為，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的建議屬政策決定。由於在現時的機制下，當局現正向就讀自資課程的學生發放助學金，增加助學金款額不會涉及很多技術問題。他仍然認為計劃的3年試驗期太長。</p>	
議程第II項 —— 扶貧小組委員會訪問團前往台灣及日本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擬稿			
010329 - 010443	主席	<p>主席邀請委員就報告擬稿及代表團的下述建議發表意見。代表團建議小組委員會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2014年4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優先編配一個時段就職務訪問報告進行議案辯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44 - 011051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易志明議員	譚耀宗議員、梁美芬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對報告擬稿第5.5段提出意見。 委員討論如何處理報告及擬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	秘書處 (會議紀要 第2段)
<i>議程第III項——2014年4月至6月份會議的討論課題</i>			
011052 - 011326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認為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的代表應獲邀出席2014年4月份的會議，討論在就業及融入社區方面扶助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	
011327 - 011440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認為，團體應獲邀在2014年6月份的會議上就關愛基金的工作表達意見。	
011441 - 011837	主席 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副主席及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德勤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就優化檢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報告全文。 梁國雄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詳細討論決定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受惠對象的理據、推出計劃的先後次序等課題。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5段)
011838 - 012315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認為，出席會議的公職人員應能回答與關愛基金提供藥物費用資助有關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18日